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标（成交）明细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西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码：152526-QDJT-CS-2026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1、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716,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C19990000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乌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继续落实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一体化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现数据联动更新，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其中，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一是统筹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基础数据和各类相关资料及国家和自治区变化图斑，参考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对遥感影像进行判读，提取各类变化信息，涉及到林草湿荒地类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推送共享；二是年度内常态化推进调查监测工作，全年按月度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变化图斑内业数据处理上图、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逐级核查以及数据更新维护工作；三是按需动态汇总调查监测成果，分阶段完成	1、工作目标 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6〕1038号）的工作要求，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度常态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旗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的现势性，扎实做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评估、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工作标准与依据 （1）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3°分带。 （2）技术依据 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正）；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3）《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年度适用）；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35650-2017）； 8）《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数字高程模型》（CH/T9009.2-2010）； 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10）《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通力合作提高变更调查质量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757号）。 3、工作内容 2026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继续落实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协同机制，一体化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实现数据联动更新，统一建设集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于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其中，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内容：一是统筹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遥感影像，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基础数据和各类相关资料及国家和自治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前完成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的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716,000.00	1.00	项	716,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旗级成果自检、盟市级检查整改、自治区级核查整改、国家级内外业抽查整改完善全流程任务，并按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旗县级完成分析研判并上报阶段性成果，经盟市复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2026年12月1日前，盟市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对旗县提交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后，向自治区报送旗县级年度增量数据包。	变化图斑，参考自然资源监测成果，对遥感影像进行判读，提取各类变化信息，涉及到林草湿荒地类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推送共享；二是年度内常态化推进调查监测工作，全年按月度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变化图斑内业数据处理上图、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逐级核查以及数据更新维护工作；三是按需动态汇总调查监测成果，分阶段完成旗级成果自检、盟市级检查整改、自治区级核查整改、国家级内外业抽查整改完善全流程任务，并按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旗县级完成分析研判并上报阶段性成果，经盟市复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2026年12月1日前，盟市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对旗县提交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后，向自治区报送旗县级年度增量数据包。 4、调查成果 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各类统计汇总表、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